**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贯彻执行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3）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4）贯彻执行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5）贯彻执行省、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健全全区医药服务价格执行监管和信息监测制度。

（6）贯彻执行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指导、监督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7）贯彻执行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区本级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负责建立全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会同数据资源主管部门推进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工作。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贯彻执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我局是2019年政府机构改革设立的行政部门，设置文号为长沙市开福区委文件：开发【2019】1号。我局设下列办公室、医药保障科和基金监管科三个内设机构。属区级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单位人员情况：区医保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5名。领导职数为：局长1名（乡科级正职），副局长2名（乡科级副职）。核定区医保局所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6名。目前实有行政编制人员6名，事业编制人员6人，聘用人员5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医疗保障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7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9万元，较上年减少119.69万元，减少3.2%，主要是因为20年受疫情影响，就医人数减少导致医疗救助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少，21年相应减少了医疗救助预算数。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570.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35.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07.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2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19.69万元，下降3.2%，主要是因为20年受疫情影响，就医人数减少导致医疗救助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少，21年相应减少了医疗救助预算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56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35.73万元，占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501.98，占98.23%；住房保障支出27.29万元，占0.7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3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131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支出426万元，主要用于报销离休干部、1-6级伤残军人医疗费用；支出150万元，主要用于补助特困企业退休职工医疗保险；支出1700万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700万元，主要用于对特困家庭医疗救助；支出80万元，主要用于对精神病药物救助；支出57万元，主要为医保专项经费；支出2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社区书记商业保险及体检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9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0.2万元，增长38.13%，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所致。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0；培训费预算0万元0；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5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4万元，项目支出313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绩效管理，树立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强化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